

青岛市政府采购

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救助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1244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3
2. 其他规定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5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15
3. 商务条件	4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7
1. 相关要求	47
2. 评分标准	4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8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53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53
2. 合格的供应商	53
3. 保密	5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54
5. 踏勘现场	55
6. 询问	55
7. 偏离	55
8. 履约担保	5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55
10. 磋商文件	5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57
12. 响应报价	58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60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0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60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1
17. 响应保证金	61
18. 质疑	61
19. 投诉	62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63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65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5
2. 开启响应文件.....	65
3. 磋商小组.....	66
4. 评审程序.....	67
5. 评审.....	68
6. 澄清有关问题.....	69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69
8. 成交.....	70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71
10. 响应无效.....	71
11. 废标.....	72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72
13. 违法违规情形.....	73
14. 违规处理.....	7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75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75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75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5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76
1. 签订合同.....	76
2. 合同主要条款.....	76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自行从青岛政府采购网直接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1244

项目名称：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764000.00 元

最高限价：4757168.17 元

采购需求：综合楼维修改造,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90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若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将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45%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1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 网站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 注册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从青岛政府采购网直接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 响应无效;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自负;

方式: 报名后下载;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309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309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青岛市救助服务中心

地址: 青岛市淮阳路 9 号

联系方式: 0532-848597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联系方式：136053278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涛

电 话：13605327893

2025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救助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4	分包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76400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方式：电汇或转账
11	项目(包)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u>1</u> 人； 资格要求： <u>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u> <u>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u>

		专业要求： <u>建筑工程</u>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2.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4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6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响应报价须包括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17	响应报价的次数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要求：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最后一轮报价的下浮比率相应调整，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至采购人。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优惠标准	<p>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20	样品	不需要
2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胶装成册，共两册。</p> <p>2.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p> <p>4.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或盖章。</p> <p>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p> <p>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p>

		等)的印章。
2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1.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伍</u>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格式；介质：“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为盖章签字版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未按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p>
25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5年7月28日14点0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5”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6”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6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5年7月28日13点30分起至14时00分止。</p> <p>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三层309开标室。</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p> <p>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p>

		份证明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5”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6”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7	开启响应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7月28日14点00分。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三层309开标室。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9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3个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1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_____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2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3.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项目分包工作须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通知中关于分包的相关规定。
33.3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监督。
33.4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项目经理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p>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p> <p>2. 若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需提供：</p> <p>2.1 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45%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的分包意向协议（协议中需包含拟分包供应商承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及对应分包金额明细表）</p> <p>2.2 拟分包的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p> <p>2.4 拟分包供应商具有相应能力的证明</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材料		
9	评审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注：具体以第五章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形式为准）	

备注：

（1）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 **1-8**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第 **9** 项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应当全部装订于商务响应文件中；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中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不予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磋商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1.2 响应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暂列金额供应商响应报价时不得调整，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3 其他说明： /

1.4 工程量清单：

4.1.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建筑维修工程					
		楼座维修工程					
		外立面维修					

1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原屋面外墙涂料,铲除至保温层,检查外墙保温是否松动、平整,松动处增加锚栓固定 2. 铲除部位的截面尺寸:按现场实际	m2	3505.71			
2	011606002001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及恢复 1. 拆除的基层类型:外墙格栅拆除,后需恢复原状 2. 龙骨及饰面种类:按现场实际	m2	351.26			
3	010903003001	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1. 防水层做法:3-5mm厚聚合物防水抗裂砂浆 2. 中间压入耐碱纤维网格布	m2	3505.71			
4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防水层 2. 喷刷涂料部位:楼体外墙面 3. 腻子种类:柔性耐水腻子 4. 刮腻子要求:两遍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外墙真石漆	m2	3505.71			
5	0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外墙装饰板,除锈打磨刷漆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深灰色氟碳漆,2遍	m2	86.04			
6	01B001	外立面拆除安装 LOGO 1. LOGO 样式、尺寸按甲方要求 2. 字体发光,清单含安装、接电等全部施工费用	项	1.00			
7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 运距:综合考虑 3. 所有建筑垃圾集中清理、楼层运出、装车、外	m3	179.59			

		运、处理等					
		屋面维修					
8	011607002001	原屋面面层拆除 1. 种类: 按原屋面现状面层 2. 做法: 拆除至原屋面基层, 原屋面基层(结构板)局部用聚合物砂浆修补找平, 无灰尘、凸起及油污	m2	1223.10			
9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 2. 部位: 屋面	m2	945.36			
10	011201004001	立面砂浆找平层 1. 基础类型: 按现场实际 2. 找平层砂浆厚度、配合比: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 3. 部位: 女儿墙墙面	m2	293.17			
11	010902002001	屋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 非固化防水沥青涂料 2. 涂膜厚度、遍数: 2 厚 3. 部位: 屋面平面位置	m2	945.36			
12	010902002002	屋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 非固化防水沥青涂料 2. 涂膜厚度、遍数: 2 厚 3. 部位: 女儿墙立面	m2	293.17			
13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 4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I 级 PE 2. 防水层数: 2 层 3. 位置: 屋面平面 4. 附加防水层综合考虑	m2	945.36			
14	010902001002	屋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 4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I 级 PE 2. 防水层数: 2 层 3. 防水层做法: 女儿墙立面铺贴	m2	293.17			

15	011001001001	保温隔热屋面 1.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80厚B1级挤塑苯板 XPS	m2	813.35			
16	011001001002	防火隔离带 1.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A级岩棉板 80厚 100KG/m3	m2	132.01			
17	010902003001	屋面刚性层 1. 刚性层厚度:最薄处30厚,坡度2%,坡向同原设计,随到随压实抹平 2. 混凝土种类:C20细石混凝土	m2	945.36			
18	011003001001	隔离层 1. 隔离层部位:屋面 2. 隔离层材料品种:200g/m2聚酯无纺布 隔离层	m2	945.36			
19	010902003002	屋面刚性层 1. 刚性层厚度:50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抹平压光 2. 嵌缝材料种类:2m*2m分格,密封油膏嵌缝 3. 钢筋规格、型号:a4@150双向单层钢丝网片	m2	945.36			
20	01B002	屋面构件拆除恢复 1. 影响本次施工的不锈钢围栏等构件拆除及恢复,综合考虑后期不再调整 2. 工作内容:将影响施工的围栏等构件搬离并在施工后恢复原状,施工后保持现场整洁。	项	1.00			
21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 运距:综合考虑 3. 1. 所有建筑垃圾集中清理、楼层运出、装车、外运、处理等	m3	244.60			
		吊顶拆除更换					
22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综合	m2	1427.47			

		考虑 2. 龙骨及饰面种类:矿棉板, 拆除饰面及龙骨					
23	011606003002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综合考虑 2. 龙骨及饰面种类: 石膏板, 拆除饰面及龙骨	m2	166.69			
24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600*600*0.8mm 铝扣板吊顶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按设计要求, 金属龙骨, 聚酯粉末喷涂	m2	1427.47			
25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双层石膏板吊顶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50 系列轻钢龙骨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9.5mm 厚单层石膏板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9.5mm 厚单层石膏板 5. 吊顶错层位置做法详见设计大样图, 已包含在清单组价范围内	m2	166.69			
26	011302001003	吊顶天棚(走廊侧边)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单层石膏板吊顶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50 系列轻钢龙骨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18mm 硅酸钙板基层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9.5mm 厚单层石膏板	m2	3.55			
27	011302001004	吊顶天棚(会议室侧边)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双层石膏板吊顶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9.5mm 厚双层石膏板	m2	120.04			
28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 石膏板 2. 喷刷涂料部位: 天棚	m2	290.28			

		3. 腻子种类: 白色耐水腻子 4. 刮腻子要求: 两遍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无机涂料两遍					
29	01B003	室内构件拆除恢复 1. 影响本次施工的桌椅、挂画等构件搬运恢复, 综合考虑后期不再调整 2. 工作内容: 将影响施工的桌椅、挂画等构件搬离并在施工后恢复原状, 无法搬运的装饰进行遮挡保护, 施工后保持现场整洁。	项	1.00			
30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综合考虑 2. 运距: 综合考虑 3. 1. 所有建筑垃圾集中清理、楼层运出、装车、外运、处理等	m3	77.29			
		二层会议室维修					
31	011606003003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综合考虑 2. 龙骨及饰面种类: 拆除原天棚饰面及龙骨	m2	73.44			
32	011606002002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原会议室墙面装饰等拆除 2. 龙骨及饰面种类: 按现场实际	m2	21.01			
33	011302001005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600*600*0.8mm 铝扣板吊顶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按设计要求, 金属龙骨, 聚酯粉末喷涂	m2	45.36			
34	011302001006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双层石膏板吊顶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50 系列轻钢龙骨 3. 基层材料种类、规	m2	24.18			

		格:9.5mm厚单层石膏板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9.5mm厚单层石膏板 5. 吊顶错层位置做法详见设计大样图, 已包含在清单组价范围内					
35	011302001007	吊顶天棚(侧边)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单层石膏板吊顶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50系列轻钢龙骨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8mm硅酸钙板基层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9.5mm厚单层石膏板	m2	29.46			
36	011407002002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石膏板 2. 喷刷涂料部位:天棚 3. 腻子种类:白色耐水腻子 4. 刮腻子要求:两遍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无机涂料两遍	m2	53.64			
37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30*30镀锌方管@400, 30*30镀锌方管@600, 4#镀锌角钢, 膨胀螺栓固定, 详见设计详图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8mm厚阻燃板基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PVC护墙板, 颜色样式按甲方要求	m2	21.01			
38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按现场实际, 清理墙面空鼓起皮处 2. 喷刷涂料部位:会议室墙面 3. 腻子种类:柔性耐水腻子 4. 刮腻子要求:两遍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白色无机涂料两遍	m2	50.00			

39	011105004001	PVC 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80mm 高 2. 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 按设计要求 3.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 颜色:PVC 踢脚线, 颜色样 式按甲方要求	m2	2.88			
40	01B004	室内构件拆除恢复 1. 影响本次施工的桌椅、 挂画等构件搬运恢复, 综 合考虑后期不再调整 2. 工作内容: 将影响施工 的桌椅、挂画等构件搬离 并在施工后恢复原状, 无 法搬运的装饰进行遮挡保 护, 施工后保持现场整洁。	项	1.00			
41	010103002004	土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综合考虑 2. 运距: 综合考虑 3. 1. 所有建筑垃圾集中清 理、楼层运出、装车、外 运、处理等	m3	3.67			
		护坡工程					
		拆除恢复工程					
42	011602002001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 原护坡下混 凝土挡墙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 尺寸: 33m*2.85m*0.4m 3. 构件表面的附着物种 类: 按现场实际考虑	m3	37.62			
43	050101001001	砍伐乔木 树干胸径: 按现场实际, 20cm 以内	株	36.00			
44	050102001001	移栽乔木 1. 种类: 现场原有乔木 2. 胸径或干径: 按现场实 际情况 3. 株高、冠径: 株高 3-5m 4. 起挖方式: 带土球起挖	株	5.00			
45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 原护坡下砖 砌体 2. 砌体材质: 红砖	m3	3.60			

		3. 拆除高度:0.75m 4. 拆除砌体的截面尺寸:0.24m 5. 砌体表面的附着物种类:水泥砂浆等按现场实际					
46	050101004001	砍挖竹及根 根盘直径:按现场实际	m2	46.50			
47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按现场实际考虑 2. 厚度:0.25m	m2	94.20			
48	01B006	原护坡面清理规整 1. 清理原护坡面,清除附着物和锈蚀钢筋等,清理归堆	m2	661.01			
49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商砼 2. 厚度:0.25m 3.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2	71.01			
50	01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 运距:综合考虑 3. 所有建筑垃圾集中清理、装车、外运、处理等	m3	192.10			
		新建挡土墙工程					
5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按现场实际情况考虑 2. 挖土深度:1m 3. 弃土运距:综合考虑	m3	174.34			
5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 填方粒径要求:综合考虑 4. 填方来源、运距:综合考虑	m3	146.42			
53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C30 混凝土	m3	422.89			

		3. 部位: 2-2 剖面回填					
54	010103002006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综合考虑 2. 运距: 综合考虑 3. 所有建筑垃圾集中清理、装车、外运、处理等	m3	27.92			
55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3. 含泵送费	m3	6.98			
56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含泵送费	m3	38.92			
57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部位: 排水沟 4. 含泵送费	m3	6.31			
58	010504004001	挡土墙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含横梁、肋柱和压顶梁, 含泵送费	m3	256.03			
59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箍筋, $\phi 8$, HRB400 2. 综合考虑机械连接、钢筋运输等	t	6.34			
60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箍筋, $\phi 10$, HRB400 2. 综合考虑机械连接、钢筋运输等	t	3.28			
61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箍筋, $\phi 16$, HRB400 2. 综合考虑机械连接、钢筋运输等	t	19.32			
62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14$, HRB400	t	1.64			

		2. 综合考虑机械连接、钢筋运输等					
63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18$, HRB400 2. 综合考虑机械连接、钢筋运输等	t	16.21			
64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20$, HRB400 2. 综合考虑机械连接、钢筋运输等	t	1.38			
65	010202007001	锚杆(锚索) 1. 地层情况: 详见地勘和图纸 2. 锚杆(索)类型、部位: MG, 边坡位置 3. 钻孔深度: 按设计图纸要求 4. 钻孔直径: 130mm 5. 杆体材料品种、规格、数量: $4\phi s15.2$ 6. 预应力: 按设计要求 7. 浆液种类、强度等级: 水灰比 0.5 纯水泥浆 8. 含锚杆导向帽、锚具、承压钢板等构件, 锚杆入岩深度综合考虑	m	1551.00			
66	01B007	泄水管: 1. 材质: PVC 管 2. 管径: $\phi 100$ 3. 位置: 护坡挡墙 4. 反滤包等综合考虑	个	101.00			
67	040402017001	挡墙伸缩缝 1. 位置: 护坡挡墙 2. 材料品种、规格: 沥青麻絮填塞或热塑橡胶弹性体 3. 工艺要求: 每 25 米一道, 详见设计图纸	m	23.10			
68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商砼 2. 掺和料: 素混凝土 3. 厚度: 80mm 厚	m ²	211.03			

		4. 位置: 护坡顶					
		安装工程					
		拆除工程					
69	030701004001	拆除风机盘管 1. 名称: 风机盘管拆除 2. 型号: 按设计要求 3. 包含设备、支架、基础等全部部件 4. 按要求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结算按时调整	台	78.00			
70	030701003001	拆除空调器 1. 名称: 拆除室外空调机 2. 型号: 按设计要求 3. 包含设备、支架、基础等全部部件拆除工作 4. 按要求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结算按时调整	台	8.00			
71	031001001001	拆除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空调水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热镀锌钢管 DN25 以内 4. 包含支架、阀门、保温、管件等全部部件拆除 5. 按要求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结算按时调整	m	455.83			
72	031001001002	拆除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空调水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热镀锌钢管 DN50 以内 4. 包含支架、阀门、保温、管件等全部部件拆除 5. 按要求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结算按时调整	m	289.78			
73	031001001003	拆除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空调水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热镀锌钢管 DN100 以内 4. 包含支架、阀门、保温、管件等全部部件拆除 5. 按要求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结算按时调整	m	282.15			

74	031001001004	<p>拆除镀锌钢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空调水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热镀锌钢管 DN150 以内 4. 包含支架、阀门、保温、管件等全部部件拆除 5. 按要求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结算按时调整 	m	22.20			
75	031001006001	<p>拆除塑料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冷凝水 3. 材质、规格: UPVC 管 外径 20 以内 4. 包含管卡、阀门、保温、管件等全部部件拆除 5. 按要求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结算按时调整 	m	231.56			
76	031001006002	<p>拆除塑料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冷凝水 3. 材质、规格: UPVC 管 外径 50 以内 4. 包含管卡、阀门、保温、管件等全部部件拆除 5. 按要求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结算按时调整 	m	221.83			
77	030702001001	<p>拆除通风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 风管 2. 材质: 镀锌钢板 3. 形状: 矩形 4. 规格: 长边长 ≤ 1000 5. 拆除包含支架、保温、风阀、风口、管件等所有部件 6. 按要求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结算按时调整 	m ²	262.84			
78	030404034001	<p>拆除控制面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 拆除控制面板 2. 材质: 按设计要求 3. 含空调开关面板、接线盒等拆除 4. 按要求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结算按时调整 	个	78.00			

79	030411001001	拆除配管 1. 名称: 拆除配管 2. 材质: 钢制 3. 规格: JDG20 4. 含配管、管卡、配线、接线盒等相关内容的一切拆除工作 5. 按要求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结算按时调整	m	314.99			
80	030411004001	拆除配线 1. 名称: 拆除配线 2. 配线形式: 穿管 3. 型号: RVVP-2*0.75 4. 规格: 按设计要求 5. 按要求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结算按时调整	m	314.99			
81	030412007001	路灯拆除及恢复 1. 名称: 路灯拆除及恢复 2. 型号: 按设计要求 3. 规格: 按设计要求 4. 包含路灯基础拆除、路灯灯杆拆除、管线拆除, 新建路灯基础及模板, 路灯安装、管线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套	1.00			
		空调工程					
82	0307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 风管 2. 材质: 镀锌钢板 3. 形状: 矩形 4. 规格: 长边长 \leq 630 5. 板材厚度: 0.75mm 6.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 按设计要求 7. 接口形式: 按设计要求	m ²	197.56			
83	030702001003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 风管 2. 材质: 镀锌钢板 3. 形状: 矩形 4. 规格: $630 < \text{长边长} \leq 1000$ 5. 板材厚度: 0.75mm 6.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 按设计要求	m ²	65.28			

		7. 接口形式:按设计要求					
84	031001001005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水管 3. 规格、压力等级:热镀锌钢管 DN2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6.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m	455.83			
85	031001001006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水管 3. 规格、压力等级:热镀锌钢管 DN32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6.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m	53.58			
86	031001001007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水管 3. 规格、压力等级:热镀锌钢管 DN4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6.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m	89.33			
87	031001001008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水管 3. 规格、压力等级:热镀锌钢管 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6.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m	146.87			
88	031001001009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水管	m	252.60			

		<p>3. 规格、压力等级:热镀锌钢管 DN65</p> <p>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p> <p>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p> <p>6.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p>					
89	031001001010	<p>镀锌钢管</p> <p>1. 安装部位:室内</p> <p>2. 介质:空调水管</p> <p>3. 规格、压力等级:热镀锌钢管 DN80</p> <p>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p> <p>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p> <p>6.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p>	m	22.95			
90	031001001011	<p>镀锌钢管</p> <p>1. 安装部位:室内</p> <p>2. 介质:空调水管</p> <p>3. 规格、压力等级:热镀锌钢管 DN100</p> <p>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p> <p>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p> <p>6.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p>	m	6.60			
91	031001001012	<p>镀锌钢管</p> <p>1. 安装部位:室内</p> <p>2. 介质:空调水管</p> <p>3. 规格、压力等级:热镀锌钢管 DN125</p> <p>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p> <p>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p> <p>6.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p>	m	13.20			
92	031001001013	<p>镀锌钢管</p> <p>1. 安装部位:室内</p> <p>2. 介质:空调水管</p> <p>3. 规格、压力等级:热镀锌钢管 DN150</p> <p>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p> <p>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p>	m	9.00			

		要求:按设计要求 6.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9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凝水 3. 材质、规格:UPVC 管 DN20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阻火圈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7.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8. 综合内容:含塑料管卡	m	231.56			
94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凝水 3. 材质、规格:UPVC 管 DN25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阻火圈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7.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8. 综合内容:含塑料管卡	m	95.07			
95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凝水 3. 材质、规格:UPVC 管 DN32 4. 连接形式:粘接 5. 阻火圈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7.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8. 综合内容:含塑料管卡	m	126.76			
96	030701004002	风机盘管 1. 名称:卧式暗装风机盘	台	58.00			

		管 2. 型号:HFP-68WA/D 3. 规格:中档风量 510m ³ /h, 30Pa, 69W 4. 安装形式:按设计要求 5. 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按设计要求, 含支架 6. 试压要求:按设计要求					
97	030701004003	风机盘管 1. 名称: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2. 型号:HFP-85WA/D 3. 规格:中档风量 638m ³ /h, 30Pa, 83W 4. 安装形式:按设计要求 5. 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按设计要求, 含支架 6. 试压要求:按设计要求	台	8.00			
98	030701004004	风机盘管 1. 名称: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2. 型号:HFP-119WA/D 3. 规格:中档风量 896m ³ /h, 30Pa, 119W 4. 安装形式:按设计要求 5. 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按设计要求, 含支架 6. 试压要求:按设计要求	台	8.00			
99	030701004005	风机盘管 1. 名称: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2. 型号:HFP-136WA/D 3. 规格:中档风量 1020m ³ /h, 30Pa, 142W 4. 安装形式:按设计要求 5. 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按设计要求, 含支架 6. 试压要求:按设计要求	台	4.00			
100	030701003002	空调器 1. 名称:▲超低温强热型 空气源热泵机组 2. 型号:HFRW-75DGF/EH2 3. 规格:额定制冷量 70kW, 额定制热量 80kW,	台	8.00			

		自带水过滤器 4. 安装形式:按设计要求,含支架 5. 质量:按设计要求 6.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按设计要求					
101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动态平衡电动调节阀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DN2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焊接方法:按设计要求	个	74.00			
102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放气阀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DN2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焊接方法:按设计要求	个	156.00			
103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1. 类型:金属软管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DN2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焊接方法:按设计要求	个	156.00			
104	031003001004	螺纹阀门 1. 类型:不锈钢软管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焊接方法:按设计要求	个	78.00			
105	031003001005	螺纹阀门 1. 类型:双位电动两通阀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DN2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焊接方法:按设计要求	个	78.00			
106	031003001006	螺纹阀门 1. 类型:过滤器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DN2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焊接方法:按设计要求	个	78.00			
107	031003001007	螺纹阀门	个	78.00			

		1. 类型:截止阀 2. 材质:铜 3. 规格、压力等级:DN2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焊接方法:按设计要求					
108	031003001008	螺纹阀门 1. 类型:平衡阀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DN32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焊接方法:按设计要求	个	1.00			
109	031003001009	螺纹阀门 1. 类型:平衡阀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DN4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焊接方法:按设计要求	个	1.00			
110	031003001010	螺纹阀门 1. 类型:平衡阀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焊接方法:按设计要求	个	2.00			
111	031003003001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平衡阀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 焊接方法:按设计要求	个	3.00			
112	031003001011	螺纹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DN4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焊接方法:按设计要求	个	1.00			
113	031003001012	螺纹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焊接方法:按设计要求	个	2.00			
114	031003003002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个	4.00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 焊接方法:按设计要求					
115	031003001013	螺纹阀门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焊接方法:按设计要求	个	4.00			
116	031003001014	螺纹阀门 1. 类型:截止阀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焊接方法:按设计要求	个	4.00			
117	031003011001	法兰 1. 材质:按设计要求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副	7.00			
118	03070300700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侧送风口 2. 型号:665*150	个	20.00			
119	03070300700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侧送风口 2. 型号:725*150	个	7.00			
120	03070300700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侧送风口 2. 型号:1205*150	个	4.00			
121	030703007004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格栅回风口(带过滤网) 2. 型号:630*200	个	58.00			
122	030703007005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格栅回风口(带过滤网) 2. 型号:700*200	个	8.00			
123	030703007006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格栅回风口(带过	个	12.00			

		滤网) 2. 型号:1000*200					
124	030703007007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 型号:400*200	个	38.00			
125	030703007008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 型号:500*250	个	1.00			
126	030703007009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双层百叶风口 2. 型号:800*200	个	8.00			
127	030703019001	柔性接口 1. 名称:柔性接口 2. 规格:按设计要求 3. 材质:铝箔复合玻纤布 通风软管	m2	73.17			
128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 材质:型钢 2. 管架形式:按设计要求	Kg	576.60			
129	031208002001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铝箔橡塑保温 2. 绝热厚度:按设计要求 3. 管道外径:φ57 以下 4. 软木品种:按设计要求	m3	4.83			
130	031208002002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铝箔橡塑保温 2. 绝热厚度:按设计要求 3. 管道外径:φ133 以下 4. 软木品种:按设计要求	m3	3.26			
131	031208002003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铝箔橡塑保温 2. 绝热厚度:按设计要求 3. 管道外径:φ325 以下 4. 软木品种:按设计要求	m3	0.21			
132	031208003001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成品超细玻璃棉板 2. 绝热厚度:40mm	m3	11.37			

		3. 软木品种:按设计要求					
133	03070400100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1. 名称: 空调综合调试	系统	1.00			
134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 名称: 空调面板 2. 材质: 按设计要求 3. 规格: 带温度控制、显示功能、风速开关 4. 安装方式: 按设计要求	个	78.00			
135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 按设计要求 2. 型号、规格: 清扫口 DN25 3. 安装方式: 按设计要求	个	10.00			
		电气工程					
136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RFAPkt 3. 规格: 按设计要求 4. 安装方式: 按设计要求 5. 综合考虑配电箱基础、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端子接线、接地措施等内容	台	1.00			
137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 节能 LED 平板灯 2. 型号: 300*300, 220V, 16W 3. 规格: 按设计要求 4. 安装形式: 按设计要求	套	4.00			
138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 节能 LED 平板灯 2. 型号: 600*600, 220V, 36W 3. 规格: 按设计要求 4. 安装形式: 按设计要求	套	207.00			
139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1. 名称: 单联单控开关 2. 材质: 按设计要求 3. 规格: 10A 4. 安装方式: 暗装	个	27.00			
140	030404034004	照明开关 1. 名称: 双联单控开关 2. 材质: 按设计要求	个	20.00			

		3. 规格:10A 4. 安装方式: 暗装					
141	030404034005	照明开关 1. 名称:三联单控开关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10A 4. 安装方式: 暗装	个	6.00			
142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钢制 3. 规格:按设计要求 4. 安装形式:暗装	个	263.00			
143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WDZB-YJY-4*150+1*95 3. 规格:按设计要求 4. 材质: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 6. 电压等级(kv):1	m	105.81			
144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WDZB-YJY-4*150+1*95 3. 规格:按设计要求 4. 材质: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 6. 电压等级(kv):1	m	1.52			
145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WDZC-YJY-4*25+1*16 3. 规格:按设计要求 4. 材质: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 6. 电压等级(kv):1	m	91.60			
146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WDZC-YJY-4*25+1*16 3. 规格:按设计要求 4. 材质:铜芯	m	22.15			

		5.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 6. 电压等级(kV):1					
147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电线 2. 配线形式:穿管 3. 型号:RVVP-2*0.75 4. 规格:按设计要求 5. 材质:铜芯 6. 配线部位:按设计要求 7. 配线线制:按设计要求 8. 钢索材质、规格:按设计要求	m	314.99			
148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终端头 2. 型号:五芯 240mm ² 以下 3. 规格:按设计要求 4. 材质、类型:铜芯 5. 安装部位:室内 6. 电压等级(kV):1	个	2.00			
149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终端头 2. 型号:五芯 25mm ² 以下 3. 规格:按设计要求 4. 材质、类型:铜芯 5. 安装部位:室内 6. 电压等级(kV):1	个	16.00			
150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电线 2. 配线形式:穿管 3. 型号:WDZ-BYJ-4 4. 规格:按设计要求 5. 材质:铜芯	m	1994.05			
151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电线 2. 配线形式:穿管 3. 型号:WDZ-BYJ-2.5 4. 规格:按设计要求 5. 材质:铜芯	m	2984.33			
152	030411004005	配线 1. 名称:电线 2. 配线形式:桥架敷设 3. 型号:WDZ-BYJ-2.5 4. 规格:按设计要求 5. 材质:铜芯	m	349.97			

153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 电线配管 2. 材质: 钢制 3. 规格: JDG20 4. 配置形式: 暗配 5. 接地要求: 按设计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 按设计要求	m	276.70			
154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 电线配管 2. 材质: 钢制 3. 规格: JDG20 4. 配置形式: 明配 5. 接地要求: 按设计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 按设计要求	m	1277.50			
155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 电线配管 2. 材质: 钢制 3. 规格: JDG25 4. 配置形式: 明配 5. 接地要求: 按设计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 按设计要求	m	102.60			
156	030411001005	配管 1. 名称: 电线配管 2. 材质: 钢制 3. 规格: SC50 4. 配置形式: 明配 5. 接地要求: 按设计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 按设计要求	m	21.61			
157	030411001006	配管 1. 名称: 电线配管 2. 材质: 钢制 3. 规格: SC150 4. 配置形式: 暗配 5. 接地要求: 按设计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 按设计要求	m	1.49			
158	030413001001	铁构件 1. 名称: 明配管支架 2. 材质: 按设计要求 3. 规格: 按设计要求	kg	217.83			

159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 桥架 (防水型) 2. 型号: 200*100 3. 规格: 按设计要求 4. 材质: 按设计要求	m	5.69			
160	030411003002	桥架 1. 名称: 桥架 (防水型) 2. 型号: 300*200 3. 规格: 按设计要求 4. 材质: 按设计要求	m	11.23			
161	030413001002	铁构件 1. 名称: 桥架支撑架 2. 材质: 按设计要求 3. 规格: 按设计要求	kg	35.43			
162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 名称: 墙体剔槽 2. 规格: DN20 以内 3. 类型: 按设计要求 4. 填充(恢复)方式: 按设计要求 5. 混凝土标准: 按设计要求	m	212.30			
163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 送配电调试 2. 型号: 按设计要求 3. 电压等级 (kV): 1	系统	1.00			

1.4.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楼座维修工程					
脚手架工程							
1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1. 搭设方式: 2. 搭设高度: 3. 脚手架材质: 满堂脚手架	m ²	270.57			
2	011701008001	外装饰吊篮 1. 升降方式及启动装置: 2. 搭设高度及吊篮型号:	m ²	3308.97			
垂直运输							

3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 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综合考虑 2. 地下室建筑面积: 按设计图纸 3. 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檐口高度 18.3m	m2	1619.20			
		护坡工程					
脚手架工程							
1	011701001003	平挂式安全网 1. 含安装拆除等全部费用	m2	579.75			
2	011701001004	密目网 1. 含安装拆除等全部费用	m2	724.40			
3	011701002002	外脚手架 1. 搭设方式: 双排 2. 搭设高度: 按现场实际高度 3. 脚手架材质: 钢管	m2	724.40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撑)							
4	011702001002	垫层	m2	13.96			
5	011702001003	基础 基础类型: 带形基础	m2	69.80			
6	011702011002	直形墙 1. 类型: 挡土墙	m2	974.20			
7	011702026002	电缆沟、地沟 1. 沟类型: 排水沟 2. 沟截面: 0.7m 宽 * 0.6m 高	m2	105.79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8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 锚杆钻孔机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综合考虑	台次	1.00			
		拆除工程					
专业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00			

2	031302007001	高层施工增加		1.00			
		空调工程					
专业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2	脚手架搭拆		1.00			
2	031302007002	高层施工增加		1.00			
		电气工程					
专业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3	脚手架搭拆		1.00			
2	031302007003	高层施工增加		1.00			

1.4.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楼座维修工程						
1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2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4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5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 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设施						
6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 护费						
		护坡工程						
1	011707002002	夜间施工						
2	01170700300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011707004002	二次搬运						
4	011707005002	冬雨季施工						
5	011707006002	地上、地下设施、 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设施						
6	011707007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 护费						
		拆除工程						
1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						
2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						
3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						

4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空调工程						
1	031302002002	夜间施工						
2	031302004002	二次搬运						
3	031302005002	冬雨季施工						
4	031302006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电气工程						
1	031302002003	夜间施工						
2	031302004003	二次搬运						
3	031302005003	冬雨季施工						
4	03130200600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2.3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安全文明要求进行施工。

★2.4 本项目出现劳务纠纷、经济纠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问题等一切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开启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及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需求标准》要求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开启时供应商须对此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者响应无效。

2.6 详细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超低温强热型空气源热泵机组	1. 名称代码：模块化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低温强热型 2. 压缩机型式： W-涡旋压缩机	8	台

	3. 规格：165 4. 压缩机数量：D-2 个 5. 换热器：G-壳管式 6. 冷媒：F-R410A。 7. 制冷量 (kW) 70 8. 制热量 (kW) 80 9. 电动机功率 (kW) 20.8。 10. 所需电力 (V/相/Hz) 380/3/50。 11. 运行重量 (Kg) 710。 12. 自带水过滤器，具体详图纸设计。		
卧式暗装风机 盘管	1. 名称代码：常规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2. 中档风量(m ³ /h) 520。 3. 机外余压(Pa) 30。 4. 功率 (W) 64。 5. 盘管排数 3；承压(MPa) 1。	58	台
卧式暗装风机 盘管	1. 名称代码：常规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2. 中档风量(m ³ /h) 640。 3. 机外余压(Pa) 30。 4. 功率 (W) 78。 5. 盘管排数 3；承压(MPa) 1。	8	台
卧式暗装风机 盘管	1. 名称代码：常规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2. 中档风量(m ³ /h) 770。 3. 机外余压(Pa) 30。 4. 功率 (W) 97。 5. 盘管排数 3；承压(MPa) 1。	8	台
卧式暗装风机 盘管	1. 名称代码：常规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2. 中档风量(m ³ /h) 1120。 3. 机外余压(Pa) 30。 4. 功率 (W) 137。 5. 盘管排数 3；承压(MPa) 1。	4	台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2	/	/	/	
.....	/	/	/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3.2 工程地点：青岛市救助服务中心。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函，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竣工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据实结算（支付总额不能超过成交总额），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3.4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5 工程质量保证期：本工程整体质量保证期为两年，防水部分为五年，且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3.5.1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无偿维修。若发现质量问题两次通知成交供应商不到位返修，采购人有权另请施工企业维修，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6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无

有，内容如下：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承揽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

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的须提供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政策加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0分	75分	5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	----	------

响应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p>
企业业绩	10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承揽的同类工程，每份得2分，满分10分。</p> <p>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质量目标	3	质量目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方案	12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各项施工内容的思路和理解情况清晰；工序衔接合理，各施工要点齐全；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完全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12分；</p> <p>方案相对合理、可行；对施工内容的思路和理解基本满足；工序衔接符合要求，施工要点比较齐全；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符合要求，但细节待完善；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9分；</p> <p>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对施工内容的思路和理解不全面；工序衔接、各施工要点不太清晰；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6分；</p> <p>方案不完整、描述粗略，对施工内容的思路和理解不清晰；工序衔接、各施工要点不全；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较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3分；</p> <p>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描述的得0分。</p>
拟投入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		<p>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布置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机械设备布置相对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p> <p>机械设备配置情况欠合理，可行性不高，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p> <p>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9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施工计划科学、工期安排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9 分；</p> <p>施工计划、工期时间安排、进度控制点设置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6 分；</p> <p>施工计划、工期时间安排、进度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p>
	安全文明施工	9	<p>1. 有全面保证现场安全生产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措施全面、科学可行的，得 5 分；</p> <p>有基础的保证现场安全生产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措施不足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 有全面保证现场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及措施，措施全面、科学可行的，得 4 分；</p> <p>有基础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措施不足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主要材料	10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要设备及材料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完善的，得10分；</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要材料较为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缺乏针</p>

		<p>对性的，得7分；</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要材料基本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不能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p> <p>未描述的不得分。</p>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	9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管理机构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团队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合理、可行，组织均衡、针对性强得9分；</p> <p>团队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相对合理、可行、组织细节待完善得6分；</p> <p>团队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人员团队欠缺的，得3分；</p> <p>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p>
质量保证与紧急情况处理措施	9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与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质量目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配合保障措施齐全，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风险点把握准确，措施建议可行，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9分；</p> <p>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相对合理，但细节待完善；配合保障措施稍有欠缺，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风险点把握、措施建议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6分；</p> <p>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描述简略，可行性弱；配合保障措施不全面，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风险点把握情况及措施建议不贴合项目需要、缺乏可行性，得3分；</p> <p>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p>
服务承诺	4	<p>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得4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得2分，无服务承诺不得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供应商评分标准）。

3.3.3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采政策加分： 加分计算方法是： $\text{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 = (\text{报价评审总分值} + \text{技术评审总分值}) \times 5\% \times ((\text{节能产品价格} + \text{环保产品价格}) / \text{最终报价})$ 说明：本项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最高得5分。
-----------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 2.5 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6.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2.6.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7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9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且可能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

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3.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11.3.2 价函(见附件2)；

11.3.3 报价函附录(见附件3)；

11.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4)；

11.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11.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11.3.7 营业执照等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8 声明函(见附件7)；

11.3.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8)；

11.3.10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见附件9)；

11.3.11 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10)；

11.3.12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11)；

11.3.1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12)；

11.3.14 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13)；

- 11.3.15 “★”条款承诺书；
- 11.3.16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14)；
- 11.3.17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15)；
- 11.3.18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6)；
- 11.3.19联合体响应授权书（若有）(见附件17)；
- 11.3.2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8）；
- 11.3.21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11.4 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4.1 方案与技术措施；
- 11.4.2 拟设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
- 11.4.3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11.4.4 安全文明施工；
- 11.4.5 主要材料；
- 11.4.6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
- 11.4.7 质量保证与紧急情况处理措施；
- 11.4.8 服务承诺；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且是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扫描件中供应商公章须清晰可见。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1.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1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响应报价说明

1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磋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本次响应报价为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控制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

12.2.4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磋商文件，结合磋商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5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6 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响应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12.2.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8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9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若有）：

12.2.9.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12.2.9.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9.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2.2.9.4 冬雨季施工费；

12.2.9.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2.2.9.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12.2.9.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2.2.9.8 临时设施费用；

12.2.9.9 脚手架费用；

12.2.9.10 二次搬运费；

12.2.9.11 其它措施费。

12.2.10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2.11 本工程其它响应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12.2.12 本工程设有磋商控制价，磋商控制价经监督部门登记备案后随本项目磋商文件一同发布。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磋商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磋商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磋商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2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

12.2.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响应”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响应保证金

17.1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

17.1.1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 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启地点应当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5”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6”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4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和密封的；

10.9 磋商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的；

10.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响应文件中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未达到磋商文件最低资格要求的；

10.12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4 供应商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磋商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或未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的；

10.15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1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

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响应报价。

1.2 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3 响应文件已被确认，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经验和信誉的前提下，已按要求缴纳不高于成交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

1.4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将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如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但应符合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1.6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8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2.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工期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并接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 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响应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三、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__种方式。

- 1、固定总价合同。
- 2、固定单价合同。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15%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六、设计变更

-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3)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2)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3)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磋商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价款的调整：

3.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响应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响应报价中的材料价格，响应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3%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__%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九、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十、履约保函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成交价__%的履约保函。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如果承包人拒绝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履约担保之规定，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若给发包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十一、其它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2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成交后立即进场施工。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方案与技术措施；
- 2、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
- 3、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4、安全文明施工；
- 5、主要材料；
- 6、拟派团队管理机构；
- 7、质量保证与紧急情况处理措施；
- 8、服务承诺；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报价函(见附件2)；
- 3、报价函附录(见附件3)；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等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声明函(见附件7)；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8)；
- 10、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见附件9)；
- 11、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10)；
- 12、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11)；
- 13、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12)；
- 14、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13)；
- 15、“★”条款承诺书；
- 16、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14)；
- 17、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15)；
- 18、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6)；
- 19、联合体响应授权书（若有）(见附件17)；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8）；
- 21、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费用明细	响应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暂列金额		
	最终响应报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不单独列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响应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 应 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报价函附录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3	工程地点			
4	付款方式			
5	工程质量标准			
6	工程质量保证期			
7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若表格中含有磋商文件未体现内容的，供应商约定内容中可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 且必须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包括响应报价说明、响应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响应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响应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响应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交原件，否则该分项不得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生产厂家 (或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计量 单位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响应报价。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7: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签字）：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采购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9: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